

0027801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挂字[2012]288号

关于本溪市平山区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平山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第2批次建新地块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12]117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水浇地 0.9088 公顷、旱地 16.1090 公顷、园地 0.0927 公顷、林地 0.3647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5665 公顷、设施农用地 0.6619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3296 公顷，合计 19.0332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市平山区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2 年 12 月 28 日 印发